

#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08 年 6 月 20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（請詳參本簡章附則）。

## 貳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最近 3 年應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，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。
- 三、曾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
## 參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：

類 科	佔缺	名額	聘期
體育專長 教 師	外加代理 教師預估 缺額 (市府若公 告無該項 缺額，即 取消錄取 資格)	1 名	<u>1. 108年8月20日至109年7月1日止</u> （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）。 <u>2.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「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」。</u> <u>3. 主教授科目為體育。</u>
一般教師	育嬰留職 停薪缺	1 名	<u>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</u> （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則無條件解聘）（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）

如代理原因消滅，聘約自然終止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補助。

## 肆、報名順位

- 一、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- 三、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。

備註說明：若為非現職教師，教師證書需仍在有效期間。

## 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（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 不另行公告）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
  - （一）第 1 次招考報名：108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
  - （二）第 2 次招考報名：108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前次招考報名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，將開放下次招考報名，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（[http://www.gnps.hc.edu.tw/default\\_page.asp](http://www.gnps.hc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分次報名之當日上午 9 時至 15 時

(一) 第一順位(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)：09：00~11：00。

(二) 第二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11：00~13：00。

(三) 第三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13：00~15：00。

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若無人報名，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甄試成績採類科評比排序。

三、應繳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整理成冊，正本當場查驗、驗畢發還：

(一) 報名表及甄選證：各應黏貼本人三個月內半身兩吋脫帽照片一張(如附件一、二)

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
(三)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。(無則免附)。

(四)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。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恕不受理。)

(五) 實習教師證書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檢附此項)。

(六) 資格切結書(如附件三)。

(七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八)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，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依甄選類科擇一報名，檢同有關證件，親自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陸、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辦公室(新竹市海埔路 171 巷 91 號)。電話 03-5382964#18

柒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捌、選聘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

(一) 第 1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(8 時 30 分開始報到)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(8 時 30 分開始報到)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體育專長教師甄試在本校體育館，一般教師甄試在三忠教室

拾、甄選方式：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

一、試教(50%)：教學演示(10 分鐘)

(一) 一般教師-具體育專長教師

甄選類科	試教範圍
具體育專長教師	以球類運動試教(年級版本不限)，並備教案 5 份，可自備教具，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。

(二) 一般教師-導師

甄選類科	試教範圍
一般教師 (導師)	以五年級上學期康軒版國語或數學為範圍，任選單元試教，並備教案 5 份，可自備教具，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10 分鐘（採即席問答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績優表現、特質展現、表達能力）。

三、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
四、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試場報到(依准考證號碼排序)，並進行資格審查，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：

(一) 試教佔 50%、口試佔 50% 計算

(二) 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總成績未達 75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：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及本校校網最新消息(網址：[http://www.gnps.hc.edu.tw/default\\_page.asp](http://www.gnps.hc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)。

日期（以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）：

(一)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0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前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08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前。

拾貳、報到應聘

一、日期（以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）：

(一) 第 1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08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

(二) 第 2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08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（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）。

(二) 備取人員於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各項成績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
(四) 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原繳交之回郵信封(函)寄發，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(錄取公告)，若經正取錄取者，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，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(五) 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 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
- (七) 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。
  - (八) 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 - (九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，恕不接受通訊函索)
  - (十) 申訴電話專線:03-5382964#18
- 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##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5 日



專長或特殊表現	<p>說明：</p> <p>1. 如專長領域證照、指導參賽、績優事蹟、特殊表現等，請分類列述。</p> <p>2. 具本校重點特色課程—自然生態、環境教育、閱讀教育專長者，請列述供參。</p>
---------	--

## 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 名 稱	1. 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一、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6. 資格切結書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2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7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3. 學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8.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(附件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4. 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9.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5.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審查人員簽名		審查結果		
教 評 委 員		人 事 主 管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甄 選 證

相 片 粘 貼	姓名			
	性別		身分證 字 號	
	甄選證號碼			
備註	應考當日，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）， 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。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#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   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特  
委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 簽 章 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 簽 章 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08 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